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何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刻反思，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同时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监事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状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 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 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推进工作,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 通过对子公司的资料核查, 发现部分子公司违反了《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仅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未及时报告, 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此, 公司已经督促各级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及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旭恒”)受各自经营及开拓业务的需要, 为开发优质客户资源, 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分别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信托贷款业务提供了一定的增信支持。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目前情况
浙江旭恒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2019年7月9日	20190709-20200109	全部归还
		18,000	2019年7月9日	20190710-20200110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9,200	2019年9月23日	20190923-20200923	尚在担保期
		15,800	2019年9月24日	20190924-20200924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20,500	2019年6月25日	20190625-20200625	尚在担保期
		9,500	2019年7月11日	20190711-20200711	
石家庄装备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190327-20200326	全部归还
芜湖装备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0601-20210601	尚在担保期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0601-20210601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0601-20210601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0601-20210601	
合计		385,000			

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予以补审议，同意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监事主席候选人何强先生简历：

何强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事业部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产业集团运营中心总经理。

何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